

收文編號：1110003483

議案編號：1110314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55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28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五十六)，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1,354 萬元，凍結 300 萬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改善計程車服務品質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第五冊 1951 頁)：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1,354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五十六項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1,354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一、有關具體改善計程車服務品質與駕駛人素質之作法，本部說明如下：

(一)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爰計程車客運業者對所屬駕駛人之服務品質有監督管理之責，倘有違反公路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9 千元至 9 萬元。

(二) 目前已有超過半數計程車加入派遣車隊，依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7 條規定，計程車派遣車隊對駕駛人有維持服務品質之責任。目前公路主管機關亦會定期對派遣車隊評鑑，並將駕駛人儀態納入評鑑指標，透過公路主管機關公布之評鑑結果，民眾可據以作為預約叫車時選擇優良車隊之參考。

(三) 另為鼓勵計程車業者創造服務特色及品牌，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機制，亦促使經營業者善用智慧化服務與管理，本部自 105 年起修法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服務，目前已有近二成計程車為多元化計程車。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多元化計程車經營業者須提供消費者乘車評價，並於營業計畫書提出駕駛人服務品質管理及退場機制，透過業者自主管理及消費者評價監督機制，提升營運服務品質。

(四) 本部刻正研議計程車客運業安全考核指引，相關考核機制將納入車行對駕駛人之執業資格監督管理、對重大違規行為及肇事違規頻率較高駕駛人之輔導等考核，俾提升計程車行車安全與秩序。

(五) 大院已有委員提案修正公路法規範計程車客運業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俟修正通過後，本部將與各公路主管機關督導計程車駕駛人依規定投保。

二、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乘車權益，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並督促各公路主管機關持續落實計程車相關營運監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